

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

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院校務會議代表，除院長為當然代表外，由各系系務會議推選之。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分配為建築系兩名，都市計劃系及工業設計系各一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各系推舉校務會議代表時，亦需推舉候補代表，每系至少兩名。各系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及候補代表，需排定順位。校務會議代表，應為本院各系所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講師。

第三條、校務會議代表本院名額若有減少時，依序減少建築系之推選代表名額，及院長所在系所推選代表名額。校務會議代表本院名額若有增加時，就各系校務會議候補第一順位代表中，抽籤遞補之。

第四條、校務會議代表中，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名額不得超過學校分配之名額；若超過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減少之校務會議代表人選，由該系候補代表依序遞補。

第五條、校務會議代表若需以抽籤方式決定，則由院辦公室在院務會議代表二人以上見證下進行之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向學校報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